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張李明業界獎助課程獎學金辦法

100年6月17日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張李明系友為鼓勵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致力於核心課程之修習與應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實施方案與申請規定

方案一：基礎型實施方案

資格：以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為基礎，推薦符合資格學生送審。

對象：本系大學部大二、大三、大四學生

要求：本系大學部大二、大三、大四學生操行成績達80分、勞作成績平均達70分，修習前一學年該年級核心課程平均成績最高者，始符合推薦資格。同分參酌則考慮勞作成績、對系上服務熱心者優先錄取。

各年級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分別為：

- 1). 一年級4門：「工業工程學概論」、「經管理學概論」、「計程在工工的應用」、「工程圖學」。
- 2). 二年級6門：「工程統計」、「工程數學」、「工業會計」、「製造程序」、「工作研究」、「成本分析與控制」。
- 3). 三年級4門(99學年度新生5門)：「品質管制」、「生產計劃與管制」、「人因工程」、「作業研究」、「工程經濟」(99學年度新生)。

名額：每年每年級乙名，每年3名。

金額：NT\$10,000

方案二：應用型實施方案

資格：以學生應用核心能力發展為基礎，確認學生申請獎學金資格。

對象：本系大學部全體學生

要求：本系大學部全體學生參與大四工工專題、企業個案競賽(跨年級組隊活動)，整體表現優秀者，頒發本獎學金。

名額：

- 1). 工工專題：依評審分數取前三名，第一名NT\$10,000、第二名NT\$6,000、第三名NT\$4,000。
- 2). 企業個案競賽：由比賽評審單位推薦成績最高者獲獎，獎金為NT\$10,000。

第三條 應用型獎學金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一、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者需繳交前一學年之成績單一份、老師或系主任推薦函乙封、自傳。

第四條 獲獎人選產生辦法：

一、基礎型實施方案以被推薦者前一學年之專業核心課程成績計算平均，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平均成績最高者各年級一名送系務會議核備後通過。

二、應用型實施方案以申請小組提出委員審查結果，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初審整體表現優秀者1-3組提系務會議審查票選，得票最高者為獲獎人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